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长庆油田高陵产业园地热供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高延工业服务处：

你单位《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高延工业服务处长庆油田高陵产业园地热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长庆油田高陵产业园内，通过新钻2口地热井及配套设施，为长庆油田高陵产业园供暖、制冷、提供生活热水等，总供热建筑面积12.81万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钻地热井2口（1采1灌）采水井为竖直井，设计井深3200米；回灌井为定向井，井深3200米（垂深）/3500米（斜深）；新建地热机房（泵房）1座，建筑面积466m²；新建地面配套管道总长2415m，监控室1座；机房内配套旋流除砂器，板式换热器、热泵机组、回灌加压泵等。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与洗井废水排入防渗泥浆罐用于配制泥浆，循环使用，最终与废弃泥浆一起固化处置。抽水试验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冲洗及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抑尘洒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进行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水泵间内地漏废水、冷却塔排污、溢流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现场设全封闭围挡；施工中采取边开挖边遮盖，对开挖面、土方、砂石料等裸露部分进行覆盖，并采用进行洒水抑尘；土方挖运、回填全过程洒水抑尘，进行湿法作业；工地渣土车经遮盖、冲洗轮胎方可驶出；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逐段施工方式，缩短施工周期；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作业周期，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区。运营期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设于室内；合理安排设备在机房室内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冷却塔设置在机房屋面，采取基础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弃泥浆和岩屑均交由专业运输公司送指定的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合理调配实现挖填平衡，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的恢复和空旷区域覆土，无弃方产生；施工垃圾、施工废料分类收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就近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废防渗膜收集后统一送至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除砂器废滤料收集后直接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在本项目区内贮存。软化装置更换的废树脂收集后直接由供应厂家拉走处置，不在本项目区内贮存。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3月21日